

许昌市司法局

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执法部门：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有关工作的通知》（司明电〔2025〕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0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领和梳理行政检查事项

6月17日前，市直各执法部门依托“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执法事项梳理系统”（政府外网，<http://59.227.155.45:8081/mjing/#/login>），在认领省级主管部门编制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基础上，梳理本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编制本地区本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6月底前，县级执法部门、乡镇（街道）依托“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执法事项梳理系统”完成行政检查事项认领工作。

二、设置“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执法部门要设置本地区“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样式可参考<http://222.143.32.58/sqjc1m/>, <https://zfyjd.moj.gov.cn/xzjc/>），可以以网络链接形式或者其他形式集中对本地区执法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进行公示。行政检查公示内容包括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行政检查频次上限、行政检查标准、专项检查计划、行政检查文书等栏目（可参考附件）。

三、公示行政检查内容

（一）各县（市、区）、市直相关执法部门于6月19日前将本地区“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网络链接地址报市司法局。

（二）市县两级执法部门于6月底前公示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行政检查频次上限等内容。

（三）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示行政检查标准后3个月内，制定本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并进行公示。

（四）市县两级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专项检查计划批准、备案、公示制度。专项检查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执法部门要在15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公示，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专线检查计划也要进行公示。

（五）市县两级执法部门要及时公示使用的行政检查文书范

本。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按时间节点完成以上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公示内容的审核把关，按照“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公示内容合法准确、网站运行顺畅、查询操作简便、及时更新动态。

联系人：何方宁 联系电话：2611008 19562718771

附件：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参考样例）



附 件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参考样例）

一、一级页面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和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检查文书

二、二级页面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名称	...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
委托情况	受委托组织名称、上传委托书等
...	...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	...	...
...	...	...
...	...	...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频次上限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频次上限
...	...	...
...	...	...
...	...	...

或者上传规定检查频次上限的文件。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标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标准
...	...	...
...	...	...
...	...	...

或者上传规定检查标准的文件。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计划

上传专项检查计划等文件。